

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4月15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通知。

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6年4月26日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3、应出席人数、实际出席人数、缺席人数、委托表决人数

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监事夏俊清、王建荒、杨永辉参加了会议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夏俊清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2015 年度税后实现净利润为 31,858,351.6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594,618,717.71 元，201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562,760,366.05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-562,760,366.05 元，2015 年末分配利润 -562,760,366.05 元，因 2015 年末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没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，因此，本年度不做利润分配，公积金也不转增股本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。公司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，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，出具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我们认为：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的要求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对公

司目前的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、监督作用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6 日